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379	73,163
銷售成本		<u>(27,148)</u>	<u>(31,920)</u>
毛利		11,231	41,243
其他收入		2,029	2,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20	(30,726)
其他盈虧淨額	5	(10,830)	(74,5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3)	(2,325)
行政開支		(42,888)	(22,8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827	6,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94)	(9,3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5,244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308)
融資成本	6	<u>(1,857)</u>	<u>(1,676)</u>
除稅前虧損	7	(40,465)	(87,294)
稅項	8	<u>3,068</u>	<u>(1,969)</u>
年內虧損		<u>(37,397)</u>	<u>(89,26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34	(3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2	(8,68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371)</u>	<u>(762)</u>
	<u>3,625</u>	<u>(9,85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3,772)</u>	<u>(99,113)</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279)	(82,473)
非控股權益	<u>(14,118)</u>	<u>(6,790)</u>
	<u>(37,397)</u>	<u>(89,26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47)	(92,614)
非控股權益	<u>(13,925)</u>	<u>(6,499)</u>
	<u>(33,772)</u>	<u>(99,113)</u>
每股虧損（港元）	9	
基本	<u>(0.032)</u>	<u>(0.13)</u>
攤薄	<u>(0.032)</u>	<u>(0.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4	2,0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891	10,436
可換股債券		–	3,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0	15,120
按金		1,287	1,284
使用權資產		1,007	156
		<u>24,169</u>	<u>32,7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11	63,861	62,376
應收貸款	12	118,639	146,2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44	55,987
可換股債券		3,927	–
持作買賣投資		65,151	35,30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9,830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828	–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		41,027	82,994
		<u>354,777</u>	<u>394,4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15,441	19,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9,050	43,00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5,735	22,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1,971
借貸	14	10,298	13,519
應付稅項		13,401	14,432
租賃負債		3,155	4,015
		<u>177,080</u>	<u>198,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697</u>	<u>195,4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866</u>	<u>228,2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u>421</u>	<u>2,674</u>
		<u>20,421</u>	<u>22,674</u>
資產淨值		<u>181,445</u>	<u>205,5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1	7,361
儲備		<u>199,910</u>	<u>210,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271	217,498
非控股權益		<u>(25,826)</u>	<u>(11,901)</u>
權益總額		<u>181,445</u>	<u>205,5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新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6,787	50,239
佣金及經紀收入	4	1,831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	2,912
銷售高科技產品	-	3,786
	<u>26,791</u>	<u>58,76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283	6,3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305	8,047
	<u>11,588</u>	<u>14,395</u>
	<u>38,379</u>	<u>73,163</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4	5,617
隨時間	26,787	53,151
	<u>26,791</u>	<u>58,768</u>

###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b)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c)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及(d)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淨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方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以及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高科技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787</u>	<u>287</u>	<u>-</u>	<u>11,305</u>	<u>38,379</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9,432</u>	<u>3,023</u>	<u>126</u>	<u>(34,673)</u>	<u>(22,092)</u>
其他收入					1,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120
其他盈虧淨額					(7,93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77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8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94)
融資成本					<u>(1,217)</u>
除稅前虧損					<u>(40,4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服務 以及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高科技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50,239</u>	<u>8,179</u>	<u>6,698</u>	<u>8,047</u>	<u>73,16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5,788</u>	<u>3,397</u>	<u>(436)</u>	<u>2,668</u>	21,417
其他收入					2,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0,726)
其他盈虧淨額					(74,525)
未分配行政開支					(5,31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3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5,244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308)
融資成本					<u>(1,676)</u>
除稅前虧損					<u>(87,29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0,678	45,574	423	461
香港	27,701	27,589	2,308	1,715
	<u>38,379</u>	<u>73,163</u>	<u>2,731</u>	<u>2,17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以及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085)	(91,253)
匯兌差額淨額	2,688	16,14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17,59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	(96)
其他	-	679
	<u>(10,830)</u>	<u>(74,52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648	1,325
租賃負債利息	209	351
	<u>1,857</u>	<u>1,676</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25	12,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8	1,018
僱員購股權福利	8,437	-
	<u>27,020</u>	<u>13,282</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9	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	351
	<u>570</u>	<u>791</u>
短期租賃付款	<u>319</u>	<u>514</u>

## 8.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8)	-
— 香港利得稅	-	1,969
	<u>(3,068)</u>	<u>1,969</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279)</u>	<u>(82,473)</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142,730</u>	<u>655,923,552</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3,382	2,167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4)</u>	<u>(206)</u>
	3,248	1,96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81,575	181,364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0,962)</u>	<u>(123,065)</u>
	60,613	58,29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	2,181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65)</u>
	–	2,116
	<u>63,861</u>	<u>62,376</u>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或書籍及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64	1,6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7	14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7	71
一年以上	-	66
	<u>3,248</u>	<u>1,96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513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7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428
一年以上	—	—
	<u>—</u>	<u>—</u>
	<u>—</u>	<u>2,11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8,795	188,9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0,156)</u>	<u>(42,716)</u>
	<u>118,639</u>	<u>146,259</u>
分析為		
有擔保	84,935	85,857
無擔保	<u>33,704</u>	<u>60,402</u>
	<u>118,639</u>	<u>146,259</u>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逾期	—	—
三個月內	664	5,7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6,835	53,70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61,140</u>	<u>86,778</u>
	<u>118,639</u>	<u>146,259</u>

### 13. 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5,613	8,39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9,828	9,62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02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	850
	<u>15,441</u>	<u>19,072</u>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710	1,0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4	1,11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	1,000
一年以上	4,678	5,241
	<u>5,613</u>	<u>8,393</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證券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約9,8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29,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	549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9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5
一年以上	-	-
	<u>-</u>	<u>-</u>
	<u>-</u>	<u>85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二二年：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	3,419
應付債券	20,947	20,947
其他貸款	9,351	9,153
	<u>30,298</u>	<u>33,519</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保證金融資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19,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660,000港元）。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報告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業務回顧

###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均已到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2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8%。

###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對該等業務分部的重心進行審閱及調整，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正竭盡全力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交還牌照。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7%。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發展。

##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5%。

##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由於向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於所有電子商務平台合同到期後並無尚未履行的合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並未產生收入。

##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巨大挑戰，經濟指標走弱表明未來將面臨更多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中東衝突將成為當地和全球經濟復蘇面臨的最大挑戰。中國在經過三年的COVID-19疫情防控後，出台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此舉或會改善市場情緒，為外部環境帶來好轉。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將略有放緩。資本流入呈現反彈趨勢，但外國長期直接投資者對中美關係持續緊張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26,800,000港元，其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200,000港元減少4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00,000港元）、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29.3%，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4%。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117.4%。有關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之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88.2%至二零二三年之約4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收益約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佔收益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71.8%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2,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63,700,000港元及部分被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0,100,000港元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10,0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	-
	<u>519,000</u>	<u>509,000</u>	<u>-</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故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費用）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廣告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1,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限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性質	所得款項的 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完全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認購新股份	擴大廣告業務	47.8	21.6	26.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6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由於並無投資的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的其中一項重大的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發 行股本總額 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13,000,000	3.2%	13.9	3.7%	4,523	-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37,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2.1%（二零二二年：約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00港元），應付債券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0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0名（二零二二年：4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2) 守則條文第B.2.2條

守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智鴻先生（主席）、王清漳先生及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